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2 屆第 8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李連權(請假)	李慧生
周美里(請假)	林正慧	林黎彩
林騰蛟(請假)	許文堂	陳宗彥
陳儀深	楊 翠	潘信行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李錫東                      簡丞婉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柳照遠副執行長暨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2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紀念系列活動：**

1. 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於今(2021)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15 分，假高

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廣場及高雄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行。儀式中由蔡英文總統、薛化元董事長、高雄市陳其邁市長及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王文宏先生（受難者王平水之子）代表致詞，行政院蘇貞昌院長、立法院游錫堃院長、內政部徐國勇部長、文化部李永得部長及立法院邱議瑩委員、邱志偉委員、劉世芳委員、李昆澤委員、趙天麟委員、許智傑委員、賴瑞隆委員與管碧玲委員等來賓出席。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二二八受難者潘鴻泉、陳滄海及陳文治之家屬。本會潘信行董事、林黎彩董事、江榮森董事、李慧生董事、李連權董事、陳儀深董事、楊翠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暨國內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團體等貴賓約 300 餘人共同參與，儀式在莊重肅穆的氛圍中順利完成。

2. **花蓮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音樂會**：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今(2021)年 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市和平廣場（北濱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紀念儀式暨追思紀念音樂會，音樂會由信義國小、中正國小與國風國中等校學生演奏音樂悼念受難者，花蓮縣長徐榛蔚、花蓮市長魏嘉賢、吉安鄉長游淑貞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理事長鄭英賢等人亦出席參與追思，齊敲和平鐘，並在紀念碑前獻花致意。
3. **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特展**：本會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今(2021)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於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前揭特展，展出「臺南縣警察局呈送 228 事件自新自首名冊」等歷史檔案，冀求揭露更多的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讓社會大眾瞭解歷史，並還原事件真相。活動當日嘉義市副市長陳淑慧、嘉義縣長翁章梁、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王文宏理事長、本會江榮森董事、潘信行董事、林黎彩董事、楊振隆執行長等受難者家屬及關心二二八事件的社會人士均出席參加，展覽展期自 2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21 日（星

期日)止。

4. **第九屆共生音樂節「在場證明」**：本會與社團法人臺灣共生青年協會等單位於今(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於凱達格蘭大道上共同主辦「第九屆共生音樂節『在場證明』」活動，因Covid-19 疫情影響，整場活動並未開放觀眾入場，而改以網路直播的方式，讓全臺各地與海外民眾得以共同參與。活動內容除有多組本土樂團接力演出外，也透過短講、線上展覽，以及由工作人員至自由廣場、二二八和平公園，與民眾們分享、交流對二二八的認知和想法，希望藉此將二二八事件的歷史真相、轉型正義的意義等以更直接的方式傳遞給民眾。
5. **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追思紀念禮拜暨追思活動**：本會與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對臺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於今(2021)年2月22日(星期一)起至28日(星期日)共同舉辦5場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6. **2021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於今(2021)年3月28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辦理「2021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由本會董事長薛化元、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理事長王文宏等人出席代表致詞，追思會中由楊振隆執行長一一唸出失蹤受難者姓名，藉以表達對失蹤受難者的追思之意，並由臺灣雅歌合唱團以歌聲帶領與會家屬共同悼念先人。會後亦舉辦受難者家屬聯誼活動，藉由相互鼓勵，期盼二二八事件真相能早日水落石出。
7. **自由路上藝術節**：本會與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共同自今(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至4月30日(星期五)止，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內容含括展覽講座、電影放映、劇團表演、音樂會、互動實境戶外活動等形式，期藉此提升民眾的民主意識與人權素養，補足市民在臺灣歷史斷層中的真相。
8. **2021 年二七部隊紀念活動**：二二八事件發生之際，臺中成立

二七部隊以維護社會秩序並對抗不公不義，為紀念二七部隊勇於抗暴的精神，本會與臺中市新文化協會於今（2021）年3月7日（星期日），假當年二七部隊訓練的歷史現場干城營區，舉辦二七部隊紀念活動。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楊翠董事、鍾逸人前董事、交通部長林佳龍、林昶佐委員等人均蒞臨參與，活動並請二七部隊隊長鍾逸人切百歲蛋糕，與參加人員共同回顧這段臺灣得來不易的自由民主。

9. **2021 大溫哥華紀念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線上講座**：大溫哥華海外臺灣同鄉社團於今(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上午舉辦「2021 大溫哥華紀念二二八事件 74 週年線上講座」，邀請本會董事長以《228 轉型正義的歷程與意義》為題進行演講（預錄播放），並由本會提供《傷痕二二八》影片，供大溫哥華地區之台僑於線上收看，一同參與紀念，並祈求和平、公義早日實現。
10. **2021 北美二二八紀念影展暨影展閉幕座談會**：全美臺灣同鄉會、波士頓臺灣同鄉會與波士頓臺灣影展於今(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至3月14日（星期日）舉辦線上影展，並於3月14日（星期日）舉辦二二八影展閉幕座談會。本會除授權《傷痕二二八》予活動期間線上觀看外，並由本會董事長於3月1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以《轉型正義與臺灣史觀的建立》為題，參與線上直播座談會，與全美臺灣同鄉一同探討體制轉型、價值轉型及轉型正義等相關議題，期使海外台僑在參與座談後，能認識二二八事件歷史及臺灣民主化進程，進而思考自身的臺灣認同及對轉型正義的認知，鞏固和保障基本人權之普世價值。
11. **《二二八海外紀念系列活動》**：本會於今(2021)年2月28日（星期日）至3月31日（星期三），與僑委會、德國臺灣協會、法國臺灣協會、沃草有限公司等團體共同辦理前揭活動，除透過4部與二二八事件、戒嚴時期、黨外運動暨民主化過程相關

主題紀錄影片（臺、華語發音附英文字幕）之播映，介紹二二八事件與臺灣民主發展的過程之外，另舉辦線上座談、音樂會及展覽等，期藉此將臺灣的歷史教育推展至海外。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春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今(2021)年3月17日（星期三）止，符合三節撫助金之春節撫助金資格者計180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93萬3,000元整：

對象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98	6,000	588,000
中低障礙	33	6,000	198,000
中低老人	49	3,000	147,000
總計	180	--	933,000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 「**土地傷痕：二二八事件遺址-北部地區**」特展開幕暨講座活動：本特展共分為3檔，第一檔「**午夜喧囂**」特展於今(2021)年2月20日（星期六）開幕並舉辦導覽活動，當日由本會李慧生董事、二二八事件遺址研究者張維修與前國史館修纂處處長侯坤宏等人代表致詞，透過空間與歷史做連結，讓民眾透過史料認識生活周遭的歷史元素，亦藉由空間讓歷史能不斷地被傳遞；3月13日（星期六）並由臺大歷史系陳翠蓮教授以「**祖國的集體想像—戰後臺灣人的自我認同**」為題，爬梳日治到二戰後的臺灣知識份子認同光譜，並追索「臺灣」是如何成為島上住民的共同自我。第一檔特展將展示至5月16日（星期日）止。

(2) 「**二二八與台獨運動系列特展 | 媒介與抵抗：北美臺灣之音的播音行動特展**」講座、開幕暨導覽活動：本特展於今(2021)年2月25日（星期日）開展，3月6日（星期六）上午11時於3樓藝文空間辦理前揭特展講座，由李界木（前華府臺灣人權協會會長）先生與馮昭卿（華府「臺灣

之音」負責人)女士以「華府『臺灣之音』的製作與傳播」為題，分享「臺灣之音」的製播經驗及臺語播音中所找到的語言力量；當天下午2時並辦理開幕式暨導覽活動，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台獨聯盟陳南天主席、國北教大台文所何義麟所長、人權運動者艾琳達女士與策展人劉南芳等人代表致詞。後由策展團隊以讀劇的方式來進行導覽，透過聲音與現場文獻結合，凸顯「聲音」在這次展覽中的重要性；3月20日(星期六)再舉辦導覽活動，讓觀眾透過導覽與歷史進行連結，並深入當年的歷史情境。本特展將展示至6月27日(星期日)止。

(3) 「二二八與校園：事件中的建國中學」特展開幕活動：本會於今(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於2樓中央區辦理前揭特展開幕活動，由受難者王育霖檢察官之子王克紹醫師與受難者李瑞漢律師之家屬李榮昌先生、建國中學前訓導主任溫貴琳先生等人代表致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黃喬偉科長亦出席致意。活動並由臺灣雅歌合唱團透過歌曲演唱表演撫慰人心，為本檔特展正式拉開序幕。3月21日(星期日)舉辦導覽活動，期望藉由此特展展示讓觀展民眾認識建中人在二二八事件及臺灣民主化進展過程中的生命故事。本特展將展示至8月1日(星期日)止。

(4) 「南海路五十四號：傳承·蛻變·新生」展：本館一樓展示室於今(2021)年2月27日(星期六)完成新展示之佈置，展示內容以本館歷史沿革與建築空間特色為主，讓參觀民眾瞭解本館建築從日治時期臺灣教育會館，經歷二戰後之臺灣省參議會、美國新聞處，再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時序演進與角色定位。參觀民眾亦可利用此展示中之動態影像，體驗實境冒險遊戲「跨越時空：重返1947二二八」闖關關卡，藉由實境遊戲來認識二二八事件的歷史。

2. 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本會透過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以人權電影、紀錄片及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

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並思索己身與歷史的關係，2-3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02/06(六)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言論自由的多重標準：該有 100% 的言論自由嗎？
03/01(一)	二二八人權影展：《1917》
03/07(日)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受難者二代的見證-羅正方（與臺灣共生青年協會合辦）
03/21(日)	二二八真人圖書館：噤聲的人，無聲的夢—恆月三途與《噤夢》音樂會
03/27(六)	二二八人權影展：《從前，有個好萊塢 Once Upon a Time in Hollywood》

3. **二二八走讀活動（走讀城內二二八）**：本會於 3 月 20 日（星期六）辦理二二八走讀活動，由蔡照益老師帶領民眾走訪專賣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與二二八和平紀念碑等事件相關地景及建築，透過歷史建物及專業講師的解說，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的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事件全貌。
4. **《臺灣醫界人物百人傳》新書發表會暨專題演講「臺灣醫界與二二八」**：本會與玉山社、財團法人民報文化藝術基金會於今（2021）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共同舉辦前揭活動，透過陳永興醫師所蒐羅的醫界人物故事，瞭解醫界前輩是如何奉獻自己，為臺灣的現代化醫療之路，打下堅固的基礎制度。
5. **《臺灣的二十四堂課》新書發表及座談會**：本會與臺灣筆會合作，於今(2021)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前揭活動，由彭瑞金理事長、李敏勇會長擔任主持人，李鴻禧教授、鄭欽仁教授、林玉体教授擔任與談人，暢述臺灣筆會在 1993 年~1994 年，在臺大校友會館連續舉辦 24 場演講餐會，多面向觸及臺灣的國家重建、社會改造課題的內容。當年 24 位演講人的精闢演說，今再藉由書籍的出版，讓大眾得以

見證時代、記憶歷史。

## 二、第二處報告：

###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 1. 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分別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5 月 23 日已截止)及 2018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各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

(2)本會分別將 2 次延長期間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情形，統計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說明如下表：

延長受理 申請期間	受理案 件數	董事會決議 案件數		尚待處理案件	
		予以 賠償	不予 賠償	件數	說明
2013.05.24- 2017.05.23	85	46	39	0	
2018.01.19- 統計日	25	11	12	2	
<b>總計</b>	<b>110</b>	<b>57</b>	<b>51</b>	<b>2</b>	

以上核定予以賠償金額總計數為 **新臺幣 8,720 萬元**

2. 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今(2021)年 3 月 17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2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6,53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203 人，已受領人數為 10,086 人，未受領人數為 117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4,226 萬 4,150 元，未領金額計 2,313 萬 5,126 元。

#### 3. 變更親屬關係表：

(1) 編號 01735、受難者潘金財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及其他，合計賠償 14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40 萬元)。潘玉明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為 1/3(亦即新臺幣 46 萬 6,666 元)，因潘玉明先生於 109 年歿，渠賠償金應繼分



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1。

- (2) 編號續 00071、受難者陳錫津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4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40 萬元），長子陳政源、長女林陳鑣治、三女劉陳郁然、養女潘陳玉鑾、林陳甬、張陳保絨之子女及四女林陳文月、五女陳芳月、六女陳規月等人尚未提出申請，故予以保留。根據戶籍資料陳政源(75 年歿)、林陳鑣治(97 年歿)、劉陳郁然(83 年歿)、潘陳玉鑾(67 年歿)、林陳甬(34 年歿)及張陳保絨(102 年歿)，渠等之賠償金重新分配與其法定繼承人。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2。
- (3) 編號續 00080、受難者張木火先生賠償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8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80 萬元整），其中張俊彥先生賠償金應繼分  $1/6$ （亦即新臺幣 13 萬 3,333 元）迄今並未向本會領取賠償金。根據戶籍資料張俊彥先生於 107 年歿，渠賠償金應繼分由其法定繼承人領取。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3。

#### 4. 公示送達及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之辦理說明：

##### (1) 依據：

- I. 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II. 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 (2) 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

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II. 本會自 2020 年 9 月 7 日以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公布於本會官網及公佈欄方式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迄今已完成 3 批共 16 人金額新臺幣 1,211 萬 22 元。

III. 擬辦理第 4 批公示送達案件：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胡守綺、蔡佳霖女士及蔡豐宇先生。經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 (109) 228 貳字第 1091201255 號函通知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金額：各新臺幣 3,571 元整），惟遭原件退回，援依前例擬預計於今(2021)年 4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3)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案件（已送達領款通知書）：

編號續 00037、受難者顏欽賢先生，經本會第 10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健康名譽受損及其他，合計賠償 12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20 萬元）。本會於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 (104) 228 貳字第 101040686 函通知顏惠哲先生及顏芬華、顏藻華女士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賠償金應繼分各 1/10；金額為各新臺幣 12 萬元）；另本會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 (109) 228 貳字第 1091200511 函再行通知，並請渠等儘速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至本會領取賠償金，惟顏惠哲先生及顏芬華、顏藻華女士仍未於期限前至本會領取賠償金，其賠償金將援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二)真相調查研究：

1. 《二二八事件の真相と移行期正義》專書出版及出版紀念視訊座談：

(1)專書出版：本書係為本會與日本名古屋風媒社合作之「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版專書，已於 2021 年 1 月完成印製出版，並由該出版社協助本會於日本當地持續進行專書推廣至 2022 年 11 月底止。

(2)出版紀念視訊座談：為推廣《二二八事件の真相と移行期正

義》專書，本會與日本風媒社於今（2021）年3月13日（星期六）進行線上新書發表視訊座談，邀請臺日雙方學者參與（臺灣：本會董事長暨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薛化元教授、國史館陳儀深館長、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林正慧助研究員；日本：早稻田大學地域・地域間研究機構次席平井新研究員、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淺野豐美教授），當日線上座談參與人數近70人次。日本當地媒體《東京新聞》、《中日新聞》、《朝日新聞》及《每日新聞》等皆分別刊登了本書出版及視訊座談相關訊息，另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亦於其 Facebook 及 Twitter 推廣宣傳活動。本次視訊座談之影音內容將於近期公開於本會官網。

2. 《二二八・「物」的呢喃》出版暨推廣：本書已於今（2021）年2月26日完成印製出版，後續除委託廠商於 Facebook、Instagram 等網路平台上宣傳本書6則二二八事件相關故事至3月底外，並於3月7日上傳推廣影片「二二八後的日子！回到1950年時局常識大考驗！」至 youtube，截至3月17日止觀看影片次數已超過1萬人次。（影片連結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oR5PqriQ\\_U](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oR5PqriQ_U)）
3. 「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本會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原住民委員會於今（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假國史館，共同辦理「原住民族與二二八」學術研討會，共計160人次參與。本活動已順利圓滿完成，相關發表成果將另以論文集公開出版。
4. 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公告名單：本會於2018年底邀集專家學者組成「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進行「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之清查，截至今（2021）年2月1日止已公告5批二二八可能受難者名單，共計2,148名。

### （三）教育推廣活動：

**團體預約導覽：**截至今（2021）年3月17日止，本會已受理4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計有國立屏東高中師生、臺北大學歷史系師生、臺北市立木柵國小及臺北市胡適國師生等來館參訪，團體參訪人數約130人次。

### 三、第三處報告：

- (一)晉用第三處研究人員：本會晉用之副研究員余佩真及陳家豪於3月2日到職，二人最高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博士，余佩真之研究專長為戰後臺灣政治史及臺灣文學，於私立靜宜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陳家豪之研究專長為人權史，曾任政治大學及淡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 (二)人權教育訓練：內政部秘書室王銘正主任及朱真慧科長於3月16日蒞臨本館，就本年度部內政部現職人員之人權教育訓練辦理方向及與本會合作模式交換意見，預定今年7月至9月間假紀念館場地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並考慮納入二二八基金會之沿革以及常設展之導覽等內容，本會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亦可納入課程規劃考量。
- (三)紀念館館藏圖書盤點及研討會規劃：為因應二二八事件研究之需要，擬全面盤點紀念館館藏圖書並加以增補，並強化本會現有資料庫之查詢功能，另2022年學術研討會之規劃案擬與第二處共同研商提出規劃建議後，提請本會真相研究小組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籌辦。

### 四、行政室報告：

- (一)董事及監察人異動情形：財政部會計處專門委員楊登伍於110年2月因本職異動免兼本會監察人1職，將由行政院另行指派財政部代表監察人接兼。
- (二)立法院通過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案：基金會110年度預算案，業奉總統110年1月27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06021號令公布，並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4號。
- (三)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核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業經依內政部110年1月29日台內民字第1100005679號函予以核定。

(四)110 年度「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依內政部 110 年 3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012153 號函復，已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費」計畫委辦經費第 1 期款新臺幣 1,844 萬元匯入本會補助款專戶。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於今(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34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許文堂董事、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黎中光董事及賴澤涵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本次會議提報2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2件申請案不成立。

二、以上2件不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4）。

審查小組第34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08	陳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110	張滿華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本會 109 年度決算業已編製完成，計收入總額 4,975 萬 7,579 元，支出總額 4,642 萬 1,643 元，本期賸餘 333 萬 5,936 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增加 333 萬 5,936 元；累積短絀數為 473 萬 3,475 元。
- 二、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 12 月 28 日(100)基秘字第 389 號函示：「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日不得早於董事會通過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之日」，緣此，後附會計師查核意見係初稿。又董事會通過之財報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可在同一日。
- 三、本會 109 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一)審計部簡丞婉監察人之查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數	建議修正	原列內容	理由	本會說明
31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220萬5,503元，較預算數365萬元，減少144萬4,497元，計39.58%，主要係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及英文版推廣案，因外文國際出版授權及招商不易，致XXXXXXXXXX。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220萬5,503元，較預算數365萬元，減少144萬4,497元，計39.58%，主要係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報告稿日文及英文版推廣案，因外文國際出版授權及招商不易所致。	未寫清楚執行率偏低之理由，宜補充說明因授權或招商不易等問題，造成該推廣案哪些項目未執行。 第40頁「支出明細表」-「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服務費用」之說明，宜配合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31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支出29萬6,302元，較預算數45萬元，減少15萬3,698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支出29萬6,302元，較預算數45萬元，減少15萬3,698	宜補充說明係較原預計案件數減少，致執行率偏低。	依建議意見修正。

	元，計34.16%，主要係本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受理申請案，審核通過5件，較預計減少。	元，計34.16%，主要係本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受理申請案，僅審核通過5件所致。		
32	以上收支相抵賸餘333萬5,936元，較原編預算收支平衡增加賸餘333萬5,936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縮小各項活動規模及擲節支出增減互抵所致。	以上收支相抵賸餘333萬5,936元，較原編預算收支平衡增加333萬5,936元，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縮小各項活動規模及擲節支出增減互抵所致。	增列「賸餘」2字，以資明確。	依建議意見修正。
32	(一)資產：本年度決算數21億1,546萬7,716元，包含流動資產5,090萬5,588元、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1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萬5,953元、無形資產1萬3,685元及其他資產19億6,453萬2,49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1億943萬5,952元增加603萬1,764元。	(一)資產：本年度決算數21億1,546萬7,716元，包含流動資產5,090萬5,588元、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1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萬5,953元、無形資產1萬3,685元及其他資產19億6,453萬2,490元，較上年度決算數21億943萬5,952元增加6,031萬764元。	金額有誤。	依建議意見修正。
32	(二)負債：本年度決算數5億4,740萬8,413元，包含流動負債2,410萬4,756元及其他負債5億2,330萬3,65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億4,544萬1,943元增加196萬6,470元。	(二)負債：本年度決算數5億4,740萬8,413元，包含流動負債2,410萬4,756元及其他負債5億2,330萬3,657元，較上年度決算數5億4,544萬1,943元增加1,966萬470元。	金額有誤。	依建議意見修正。

四、檢附：本會109年度業務報告暨決算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初稿)以及本會歷年經費收支實際執行概況表各一份(附件5)。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職章程第13條規定於今年4月15日前，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核。



決 議：

- 一、依李錫東監察人意見，決算書說明之組織圖應與頁 43 員工人數彙計表之職類(稱)相符，刪除決算書頁 1 及頁 3 至頁 5 之組織概況中「第三處」組織圖、職掌事項說明及部分文字。
- 二、同意本案修正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二二八基金會 109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法人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完成前 1 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部備查」辦理。
- 二、檢陳本會 109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附件 6，未含佐證資料之公文及法規等附件）。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